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04月0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04月10日（星期三）10:3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志兰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补充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鉴于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就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出具的以2018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川华信审（2018）393号”《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川华信专（2018）519号”《公司审阅报告》已过有效期，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就本次交易事项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补充审计、备考财务报表审阅，并同意四川华信分别出具的“川华信审（2019）210号”《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川华信专（2019）164号”《公司审阅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交易补充审计、备考审阅情况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更新、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04 月 10 日